

原件

方前二期、望溪路和天印山农贸市场 3 处水质净化处理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方前二期、望溪路和天印山农贸市场 3 处水质净化处理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方前二期、望溪路和天印山农贸市场 3 处水质净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4-0131

甲方：（买方）南京江宁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方前二期、望溪路和天印山农贸市场 3 处水质净化处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方前二期、望溪路和天印山农贸市场 3 处水质净化处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要求经中标供应商处理后，泵站（沟道）及周边市政管网每日汇聚的污水净化处理达到地表Ⅳ类水（监测的主要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 值），具体需达到以下标准：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地表Ⅳ类水）氨氮  $\leq 1.5\text{mg/L}$ ，COD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0.3\text{mg/L}$ ，PH 值 6~9。

1.3 标的数量（规模）：方前二期水质净化站：位于江宁高新区吉印大道方前污水泵站北侧，日处理能力 7000 立方米/天；望溪路水质净化站：位于江宁高新区望溪路与月华路交叉口处，日处理能力 3000 立方米/天；天印山农贸市场水质净化站：位于江宁高新区天印山农贸市场内部，日处理能力 4000 立方米/天。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服务自项目通过区级验收之日起为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1.5 履行地点：南京江宁高新区辖区内

1.6 履行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总预算金额为贰仟伍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单价为 2.49 元 / m<sup>3</sup> 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根据《江宁区污水应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区级管理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权重按比例进行扣款。

8.1.2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运行满一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季度的处理服务费。

8.1.3 本季度泵站前池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654521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